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1,543,448股股份，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宣佈，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票數目(%)	股票數目(%)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67,244,458 (100%)	0 (0%)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7,244,458 (100%)	0 (0%)
3.	(a) 重選簡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167,244,458 (100%)	0 (0%)
	(b) 重選高照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167,244,458 (100%)	0 (0%)
	(c) 重選鄭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167,244,458 (100%)	0 (0%)
	(d) 重選Park Ho Ji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7,244,458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7,244,458 (100%)	0 (0%)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167,244,45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票數目(%)	股票數目(%)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167,244,458 (100%)	0 (0%)
6.	擴大決議案第4項下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決議案第5項下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	167,244,458 (100%)	0 (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授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PARK Ho Jin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